

收文編號：1100003945

議案編號：1100407071006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799 號 政府提案第 2807 號之 162

案由：經濟部、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、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 11002406031 號

台內團字第 110001526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，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以經商字第 11002406030 號、台內團字第 11000152630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奉前揭標準「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商業團體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、2 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部 長 王 美 花

部 長 徐 國 勇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
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	經營各項生態專業技術服務(園藝花卉商業及景觀工程商業除外)。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」團體業別
及業務範圍修正總說明

鑒於人類對於自然資源需求日增，人為開發與自然生態衝突加劇，因此生態專業技術服務日趨重要，為使該等產業建立同業組織，以提升同業專業程度，並提供社會專業建議，爰增訂「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
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	經營各項生態專業技術服務(園藝花卉商業及景觀工程商業除外)。			<p>一、本業別新增。</p> <p>二、鑒於人類對於自然資源需求日增，人為開發與自然生態衝突加劇，因此生態專業技術服務日趨重要，為使該等產業建立同業組織，以提升同業專業程度，並提供社會專業建議，爰增訂「生態專業技術服務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</p>